

## 午餐補助費申請說明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3/2 止。
- 二、申請窗口：午餐辦公室。
- 三、補助期間：115 年 2 月 11 日~115 年 6 月 30 日，共計 87 天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
  1. 每位申請學生填寫一張申請書，確認沒有重覆申請午餐補助後由家長簽名。
  2. 繳交證明文件至教務處。
  3. 沒有低收、中低收證明或是社會局公文者，需要由導師填寫申請書下方的導師證明，再交到午餐辦公室做資格審查。
- 五、申請所需的「午餐補助費申請單」可視需要至學校佈告欄下載(如附件)。
- 六、申請身分資格與所需證明。(已將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以及戶社政單位核定的特殊身分證明正本交到教務處者，不需重複繳交證明)
- 七、申請書將經過審核小組覆核後再向市府提出申請。

	補助身分	條件	證明文件(教務處留存)
第一類	低收入戶	經本市區公所或社會局證明	區公所證明
第二類	中低收入戶	經本市區公所或社會局證明	區公所證明
	社政單位核定特殊身分： 1. 「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」、 2. 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、 3. 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」、 4. 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」	持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，需扶助之核定文件者。 <b>村里長清寒證明不屬此類標準</b>	<b>社會處核定文件</b>
第三類	家庭突發因素	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	<b>導師所開立的「證明書」。</b> 由導師家庭訪視後認定。
第四類	清寒	1. 無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，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 2.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原住民。	<b>導師所開立的「證明書」。</b> 由導師家庭訪視後認定。 (村里長清寒證明不包括在內)